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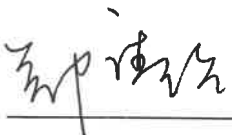
公司拟与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茂”）合作成立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 1 亿元。我们对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助于借助专业投资团队的经验和资源，实现多方共赢，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德理 (签字):  _____

谭文晖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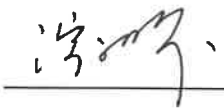
吴兴印 (签字): _____

2017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德理 (签字): _____

谭文晖 (签字):  _____

吴兴印 (签字): _____


2017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德理 (签字): _____

谭文晖 (签字): _____

吴兴印 (签字):  _____

2017年12月29日